



欽定禮記義疏

三十六

服部文庫  
117  
175  
29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正義** 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曰郊特牲者。以其記郊天用牲犢之義。此於別錄屬祭祀。陸氏德明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方氏懋曰。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郊。而郊以養牲為重。故此篇言禮。以郊特牲為首。因名其篇焉。王氏曰。此篇皆記祭事。而雜昏冠兩段。

**冠義**黃氏乾行曰冠昏兩段宜歸之冠義昏義。

**郊特牲**孔疏言郊特牲至降尊就卑覆說以少為貴之義。是與禮器本一篇而後人斷之也。其以郊特牲名篇舉首二字耳。廣記祭禮而原本考始使習禮者不徒狃器數之末。正承忠信禮之本來。故首揭之曰貴誠。曰貴質。曰交於旦明。曰不同於安樂。明仁人孝子之用心。而先王制祭之精意藉以傳矣。尊天子。故首郊。郊之祭。天子得行之。天子微。諸侯僭。而禮不可問矣。

庭燎以下。痛失禮之事。惡作始之人。大書特書。春秋之旨也。若夫冠昏。則因祭而及之。所謂禮器是故大備也。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末仍以祭言。黃氏必歸天之冠昏義。則不見禮器之大備。而必摘著代字。為社稷主。先祖後字。為總言祭。則又拘矣。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膳市戰反。犢音獨。孕餘證反。

鄭氏康成曰。犢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是以小爲貴也。孕任子也。孔氏穎達曰。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社稷功及於人。人賴其功。故以犬牢報祭也。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則用犬牢。郊之特牲亦犢也。言社稷犬牢。以明郊用特牲。言諸侯犬牢。以明天子用犢。顯其貴誠之義也。周氏諤曰。誠者純一而未散者也。牲孕則散矣。故天子弗食。而祭帝弗用也。

**通論** 陸氏佃曰。周禮曰。以冬日至致天神。又曰。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蓋以其所在言之。則謂之郊。以其所祭言之。則謂之丘。或曰。圜丘之祭。玉用蒼璧。牲用蒼犢。樂用圜鍾。而南郊之祭。其玉四圭有邸。其牲騂犢。其樂黃鍾。各不同何也。聖人制祭。有降神之牲。又有祀神之牲。有禮神之玉。又有祀神之玉。有降神之樂。又有祀神之樂。夫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方氏慤曰。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

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惟其稱而已。禮器言天子祭天特牲。王制言天子社稷皆犬牢。掌客言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攬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其言正與此合。凡此則尊者常小而少。卑者常大而多。故曰貴誠之義。蓋誠在內而不在外故也。天子牲孕弗食。則諸侯容或食之。言祭帝弗用。則社稷容或用焉。周氏譔曰。言郊則天神與地祇也。詩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書曰。

牲于郊。牛二。蓋一則用於南郊以祀天神。一則用於北郊以祭地祇。是天神地祇皆用特牲。然則五帝與昊天同用特牲可乎。五帝與昊天同用大裘而冕。則同用特牲。不亦可乎。

**孔氏穎達曰。**郊與配坐皆特牲。故下文云。養牲必養二。又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是也。皇氏侃曰。圜丘之祭。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次又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

皇為尊。故有再降之禮。次則掃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  
無祿則祭天唯七獻也。故鄭注周禮云。大事於大廟。備  
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  
獻。是為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  
為二獻。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六變。次薦孰。王酌  
盞齊以獻。是為三獻。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次  
尸食之訖。王酌朝踐之泛齊以獻。是為五獻。又次宗伯

酌饋食之醴齊以獻。是為六獻。次諸臣為賓長酌泛齊  
以獻。是為七獻。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王以  
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案再降及七獻說  
不見所據。要之郊  
祀儀節。其詳本不可得聞。然總不當  
以廟祭為準也。况又憑臆以斷之乎。方氏慤曰。郊用  
特牲。而召誥言牛二者。兼稷牛言之耳。經言帝牛不吉  
以為稷牛。蓋謂是矣。

**禮記** 孔氏穎達曰。鄭氏謂配天之人。虞夏商周各異。文  
具祭法。周人則以鬯配之。祭法禘鬯是也。其感生之帝。

則以后稷配之。五時迎氣及雩祭。則以五方人帝配之。九月大饗。則以五人帝及文武配之。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五人帝。則謂之宗。祖宗通言社稷之牲。則黝色。牧人云。陰祀用黝牲。則神州亦用黝牲也。其樂俱用大簇與應鍾。故大司樂云。乃奏大簇歌應鍾以祭地祇。其玉則神州用兩圭有邸。社稷無文。崔氏云。當與神州同。其服。社稷則絺冕。皇氏侃曰。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園丘。一也。夏至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

也。通前爲七。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祫爲所祭。不入數。

**辨**劉氏彝曰。鄭氏引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又引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皆正經。而謂天爲有六。則誤矣。萬物資始於乾元。資生於坤元。聖人受命於天。資於萬物。以養兆民。不敢忘乎其所自也。卽園丘以祀昊天上帝者。報本也。兆於四郊以祀五帝者。迎時氣也。報本所以神天之道。迎氣所以神天之時。欲神而報之。莫知其神之所在。故望其昊昊然則

圓丘報本之義生焉。望其五方之色。則兆於四郊之禮作焉。亦猶宗廟一祖也。而六饗行焉。故天雖曰神。地雖曰祇。亦強名而神之者也。何以知其然哉。案大司樂職云。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若夫地祇。則與四望山川各異其樂。天神至尊。一樂而已。明其神之不二也。又大裘而冕。圓丘五兆不異此服。示其同也。聖人之意。其在茲乎。陳氏祥道曰。鄭氏之徒。謂四圭之玉。黃鍾大呂之樂。夏正以

祀感生帝於南郊。蒼璧之玉。六變之樂。冬至禮天皇大帝。在北極者於圓丘。天皇大帝。曜魄寶也。五帝。太微之帝也。分郊與丘以異其祀。別四帝與感生帝以異其禮。王肅嘗攻之矣。然肅合郊丘而一之。則是以五帝爲人帝。則非。有天地則有五方。有五方則有五帝。月令五人帝。伏羲神農黃帝少皞顓頊而已。果以是爲五帝。則前此其無司四時者乎。程子曰。帝者氣之主也。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





一祖其病蓋在於取讖緯之書解經以秦漢之事爲三代之事然六天之說遷固志之其繆亦非始於康成也  
鄭氏於天帝二字知其爲一而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又析而爲二以皇天爲北辰曜魄寶上帝爲太微五帝王肅起而辨之程朱諸儒從而正定之然孔云指其清虛在上之體謂之天因其生育之功其別有五故謂之五帝以五配一故謂之六五帝者非天何爲同服大裘則孔固以天帝爲一矣若夫郊之配以后稷

本之義取諸冬也大饗之配以文考告成之義取諸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其明證也鄭氏既以祭法之禘爲圓丘爲祭昊天而配饗郊爲祭上帝而配稷祖宗以祭五帝於明堂而配文武又以大傳之禘爲郊祀天又祀感生帝不幾自相矛盾耶夫仁人饗帝孝子饗親一而已程子曰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孫奭曰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大雩

祭大饗考之於經。皆有明文。斯定論也。皇氏所列僅  
八。而云。雪與郊禘為祈祭。不數。崔氏謂雪亦常祭。凡  
九。然孟春之祈穀亦祈也。可不數乎。至雪祭有二。孟夏  
大雩常也。因旱而雩。變也。泥於變而并沒其常。毋亦未  
之深考與。至地祇之外。別有神州之祭。此亦鄭孔之惑  
於緯書者。先儒亦詳斥之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郊特性以下。至降尊以就卑。文承禮  
器。覆說以少為貴之事。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饗  
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  
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股脩而已。

矣。繫步干反。爛亦作闌。夕廉反。灌本又作裸。古喚反。股丁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因上說以少為貴者。血腥爛祭用  
氣也。大饗饗諸侯亦不饗味也。孔氏穎達曰。對次路  
故稱先路。每加以兩。故次路五就。郊血以下。因貴少更  
說不貴味也。崔氏云。周禮郊燔柴為始。宗廟裸為始。社

稷血為始。小祀醯辜為始。此云郊血至孰者。謂正祭之時薦於尸坐之前也。諸侯為賓。灌用鬱鬯者。灌猶獻也。謂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故大行人云。上公王禮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諸子諸男一裸不酢。鄭注云。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鬯是臭。故云灌用臭也。此亦明貴氣之禮。大饗尚股脩者。謂諸侯行朝享及灌以後。而天子饗燕食之也。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其行饗之時。雖設犬牢之饌。於時先薦股脩於筵前。然後始設餘饌。故云尚股脩。此亦明不饗味之義也。

方氏憲曰。經曰。血腥爛祭。用氣也。以臭生於氣。故此曰氣臭。股言捶肉如股脩。則以薑桂脩之。諸侯為賓。即大饗之時。天子饗諸侯於廟中。然非君三重席之饗也。鬱鬯可以養陽。股脩可以養陰。養陽不以酒醴。養陰不以犧牲。則以所饗在臭。而不在味也。

**陳氏祥道曰。**鬱鬯。陽物也。股脩。陰物也。用陰物所

禮記正義 卷三十一  
以神之。尚陽物所以明之。而其所以不饗味一也。又  
曰諸侯之朝爲之飲以醉其德。設之食以重其禮。亦謂  
之饗者何邪。蓋饗於陰則幽明通。而凡所謂饗神與鬼  
者皆所以通幽明者也。饗於陽則上下通。而凡所謂饗  
於人者皆所以通上下者也。蓋明不通則幽不格。上不  
通則下不懷。陳氏澥曰諸侯來朝以客禮待之。是爲  
賓也。享畢。天子以鬱鬯灌之。諸侯相朝亦然。

此一節覆論郊祀之禮。大路。郊之車也。而先路。次路  
之繁其飾者不得與焉。貴誠之義也。郊血也。而腥爛熟  
不得並焉。貴氣臭亦貴誠之義也。此亦如社稷犬牢之  
不得同於特牲也。云爾。諸侯爲賓而灌用鬱鬯。大饗而  
尚厥脩。亦上文引天子適諸侯。諸侯適天子。意夫郊天  
子之事也。卽以天子禮明之。故注疏無諸侯相朝文。

鄭氏康成曰。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禮器非兩加之差。故鄭知爲誤也。

陳氏祥道曰。次路兼革木二路。則殷之次路有五

就七就二者。鄭以禮器七就為誤。是過論。

君二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

焉。此降尊以就卑也。重直龍反。酢才各反。

鄭氏康成曰。言諸侯相饗。獻酢禮敵也。  
禮。而又稱君。故知諸侯相饗。下云降尊。就卑。是尊卑不敵。故云獻酢禮敵也。

聘主君饗燕之。孔疏。五等諸侯有九獻七獻五獻。故五等諸侯之卿皆三獻也。以介為

賓實為苟敬。孔疏。實為苟敬。燕禮記文。則徹重席而受酢也。專猶單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之席。周禮司几筵。諸侯莞

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卿禮三獻。其副既是大夫。與卿為

介。謂之三獻之介。此介是大夫。大夫席雖再重。今為介

降一席。祇合專席。主君若受此介之酢爵。雖應合三重

之席。必徹去重席。而受此介之酢爵焉。所以然者。降諸

侯之尊。以就介之卑故也。方氏慤曰。兩君相見。其體

相敵。故其席如其數。而不必增損焉。至於他國之卿來

聘。而大夫為之介。位雖臣也。命則君也。名雖介也。禮則

客也。其文雖殊。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降重席之

客也。其文雖殊。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降重席之

尊而不與之異。就專席之卑而必與之同也。徐氏師  
會曰。君不殺席而如常受之。非敬客之義也。降尊就卑。  
庶在彼不失使臣之體。而在我得盡為主之心。所謂曲  
而殺者也。豈若兩君相敵。可以直行者哉。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燕禮無賓酢公禮。至說屨升坐後  
賓接觚於公。公受賓爵。飲以賜下。此云受爵。蓋謂此也。  
或可燕已。臣子賓不酢公。若與鄰國賓燕。以介為賓。賓  
得酢公也。

**禮記** 陳氏祥道曰。周官。天子之席不過三重。諸侯之席  
止於二重。則君之席三重。是殷制也。案殷制說。不知何據。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  
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  
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  
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禘依注  
作禴下

春禘同食音嗣又或云  
而食嘗無樂五字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義同。而或用樂或不用樂也。此禘

為禴字之誤。王制曰：春禴夏禘。孔氏穎達曰：饗謂

春饗孤子。禘，春祭宗廟也。案此禘亦作禴。食，謂秋食耆老。嘗，秋

祭宗廟也。飲饗清虛，養陽氣，故有樂。而食是體質，養陰

氣，故無樂。皇氏侃曰：春是生養之時，故饗孤子，取長

養之義。秋是成熟之時，故食耆老，取老成之義也。陳

氏祥道曰：禘，皆陽義也。莫盛於禘。嘗，皆陰義也。莫

盛於嘗。春，陽中也。秋，陰中也。凡聲皆陽也。凡味皆陰也。故

禘以饗先王，饗以待孤子，皆用樂焉。所以象雷之發。

於春也。嘗以饗先王，食以養耆老，皆不用樂焉。所以象

雷之收聲於秋也。月令於仲春，雷乃發聲，言習樂於仲

秋，雷乃收聲而不及樂。蓋亦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之

意。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四時祭皆有樂。祭統云：內祭則大

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秋嘗有樂也。王制：夏后氏養

老以饗禮，無秋食。殷人養老以食禮，無春饗。周人脩而

兼用之，則春夏用饗，秋冬用食，皆用樂。故文王世子云：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春合舞。秋合聲。下云養老之禮。發咏焉。登歌清廟。是秋時養老亦用樂也。陳氏祥道曰。先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所以教天下之孝。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以教天下之慈。又況出身戮力而死於王事者。在上有父祖。在下有子孫。棄而不養。不足以報勞。養不以禮。不足以示勸。故春饗孤子。秋食耆老。而外饗酒。正遺人司門。橐人皆共其職事焉。然則必出於遺人司門者。用以利犯禁之財。養以義死政之老。與

其孤。則趨利者知所媿。而循義者知所勉矣。然春饗孤子。秋未嘗不食。而以饗為主。秋食耆老。春未嘗不饗。而以食為主。周禮言饗耆老。孤子。則饗與食固兼用也。耆老養於學。孤子亦養於學。文王世子。反養耆老幼於東序。謂各反其國。養耆老幼如東序之禮也。又曰。冕而總干。施於食禮。而記稱食嘗無樂者。考之於詩。商頌言顧予烝嘗。而有鞀鼓淵淵。嘒嘒管聲。小雅言以往烝嘗。而有鍾鼓既戒。鼓鍾送尸。則嘗有樂矣。樂師饗食諸侯。序其

奏鍾鼓鍾師。凡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  
之舞。則食有樂矣。其曰食嘗無樂。非殷周之制也。

**陸氏**佃曰。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此周禮也。殷人  
尚聲。雖食嘗猶有樂。祭統曰。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  
象。魯殷禮也。公食大夫無樂。食禮也。然則少牢饋食特  
牲饋食。主嘗言之與。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  
之品也。不敢用藝味而貴多。所以交於日月

**義也** 奇居宜反下同。藝息  
列反。且依注作神。

**鄭氏**康成曰。且當為神。篆字之誤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鼎俎籩豆所法陰陽之事。鼎俎盛牲體。牲體動  
物屬陽。故其數奇。籩豆兼有植物。植物屬陰。故其數偶。  
神以多大為功。故貴多品。案聘禮。正鼎九。陪鼎三。鼎別  
一俎。俎亦九。又少牢五鼎五俎。其所俎一。非是正俎。特  
牲三鼎三俎。是皆鼎俎奇也。案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  
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又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

豆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禮籩與豆同。是籩豆偶也。方氏慤曰。籩之實。若菱芡之類。豆之實。若芹蒲之類。所謂水之品也。籩之實。若棗栗之類。豆之實。若菁苳之類。所謂土之品也。

**論**孔氏穎達曰。鄉飲酒。義豆數有奇者。是年齒相次。非正豆也。士喪禮注。小斂一豆。一籩者。又不同於吉也。也。

**鄭氏**康成曰。水土之品。言非人常所食。孔氏曰。

達曰。籩豆所充實之物。皆是水土所生。品類非人所常食。神道與人異。故不敢用人之食味。陳氏祥道曰。不敢用藝味。所以盡志。貴多品。所以盡物。陸氏佃曰。旦明。蓋指裸獻之時。至朝而踐。則象朝時事親所進也。於是始有籩豆之薦。雖有籩豆。然不敢用藝味。而貴多品。是乃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案籩人掌四籩之實。自朝事而下。則裸無籩豆之薦。非特諸侯相朝。雖祭亦爾也。**此**因上陰陽之義。而謂鼎俎籩豆品數。無非效法之。

禮記卷之六  
卷之三  
六  
也。鄭以注不敢用褻味。不知人所食。孰非水土所生。亦水土之品至多。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是亦非多品也。不敢字。貫褻味與多品言之。疏及陳氏祥道俱分兩截。看疏又歸重多品。俱非。禮器云。薦不美多品。亦貴誠之義也。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來也。

陽和而萬物得。

易以豉反。闋苦穴反。匏步郊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賓朝聘者。易和說也。屢歎美此禮也。發德者。以詩之義。發明賓主之德。匏笙也。得得其所。孔氏穎達曰。此論朝聘之賓。及已之臣子有王事勞者。設燕饗之禮。奏樂之節。朝聘之賓。行朝聘既畢。燕享之時。燕則大門是寢門。享則大門是廟門也。示易以敬者。示主人和易嚴敬於賓也。卒爵而樂闋者。饗時主君親獻。賓親酢主君。賓主俱作樂也。孔子屢歎之者。善其



相倚也。歌者在上，故經每謂之升歌。匏竹在下，故經每謂之合。周氏諤曰：禮樂之始，雖由於陰陽，及其妙能統陰陽，育萬物，故曰陰陽和而萬物得。周官曰：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其此之謂乎。陸氏佃曰：凡樂三闋，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一也。賓飲畢樂闋，二也。主人受酢飲畢樂闋，三也。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所謂德發揚詡萬物者，此與。



孔氏穎達曰：大射禮，主人納賓，是已之臣子，賓入

不奏肆夏。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故知此為朝聘之臣。及已，臣有王事之勞者也。大射禮，主人獻賓，賓卒酒，樂作，主人受賓酢，不作樂也。獻卿後，大夫勝爵於公，所謂酬。公奠酬未畢，於時工升歌，賓奠酬時未升歌也。劉氏彝曰：入門而縣興，乃奏肆夏之樂，所以示天子同樂易之德，降接於羣臣，以將其敬也。然則為賓者，乃其臣也。此文王所以致多士而作周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者，謂

君能降禮下交於臣。以竭其歡心。臣能盡忠以答於上。以成其亨泰。位天地育萬物由其禮樂行而陰陽順也。  
又因上祭義而及燕享。以明禮之原於陰陽而化及萬物也。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為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

別彼力反往德。熊本作任德。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鐘。金也。獻金為作器。鐘其大

者。以金參居庭實之間。示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朝聘庭實之物。幣。庭實也。衆國貢獻非止一方。故云無方。宜者。五方各殊所出。所以分別土地所生之宜也。期者。六服遠近所貢之屬各有期也。前龜後皮帛。以金參廁其中。故云以和居參之也。玉以表德。享用束帛。帛上加璧。是表往歸於德也。謂主君有德而往歸之。劉氏彝曰。六服諸侯更番以四仲月來朝。則任土作貢。隨其國之所有。或金或玉。或匭或包。如禹貢九州之物無定法。

也。而國服遠近不同，必使番休。六年一徧，而每朝王必皆助祭，執籩豆，駿奔走，則不可在禴祠烝嘗之後也。故曰節遠邇之期焉。其朝宗覲遇也，或受饗於朝，或受饗於廟，備陳衆國充庭之物，則九江納錫，大龜者，荊州之所貢也。以為前列者，先其靈知，能照國家之災祥也。先儒考夏書，無以鐘為貢幣者，以鐘為金，則厥貢惟金三品，以其從革，可柔可剛，有利國之義，故謂之和。陳氏祥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衆幣所以無方也。土地之宜在物，而遠近之期在人。周官六服，其見有六歲之差，其交有六物之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六歲之差者，所謂節遠邇之期也。示服猛者，所以明德威畏也。

**陳氏祥道**曰：周官犬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有祀嬪器幣財貨服旂物之貢，其制地貢在大司徒，其施邦國之貢在大司馬，其物則職方氏揚州之金錫，荊州之丹青，青州蒲魚，雍州玉石之類是也。其用則犬府邦國



之貢待弔用是也。然邦國有歲之常貢，有因朝而貢，歲  
之常貢則春入貢是也，因朝而貢則侯服歲一見，其貢  
禮物之類是也。二者之禮雖殊，其玉帛庭實之設，蓋亦  
相類。考之覲禮，侯氏奉玉帛以升，庭實旅百，先龜次金，  
次丹漆絲纊，馬在其南。若皮則居馬之位，而王特撫玉  
而已，以示致方物者臣之職，而不有其物者王之道也。  
禹貢惟冀州無貢，以畿內王之所專，特斂其賦而已，非  
所謂貢也。又曰：禮器言大饗之所貢，故言三牲魚腊，  
以至丹漆絲纊竹箭之類，此言常貢之法，則陳其大率  
而已。此詳畧所以不同也。

旅幣無方矣，而必別土地之宜，不求之非產，而使其  
難得，節遠邇之期，不責之非時，而使其難繼，仁之至義  
之盡也。若其陳設之先後，亦各有義焉。先知以見德之  
明，無不照服，猛以見德之威，無不畏。然而明或至於察，  
威或流於暴，必有其相濟者，而盛德之動，乃爲中和焉。  
金之爲物，可柔可剛，且變金言鐘，或於陶鑄之義，有取

子因以往德結之。禮器言王化之廣博。故終之以致遠。  
物究制作之精微。故終之以往德。又案此一章。申

上篇理義之文。極之和陰陽育萬物。莫不由此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

趙文子始也。燎力 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

十。百。僭天子也。肆夏。僭諸侯也。趙文子。晉大夫。名武。

孔氏穎達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因名火為庭

燎。百者。作百炬。列於庭也。大戴禮云。天子百燎。齊桓僭

用。後世襲之。是失禮從桓公始也。大射禮。燕禮。諸侯納

賓用肆夏。今文子亦奏之。故云。僭諸侯。此謂納賓樂也。

陳氏祥道曰。天下有道。天子馭諸侯。諸侯馭大夫。而

禮樂有差。天下無道。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而禮樂

無別。周之天子無道。故桓公僭天子之禮。而至於庭燎

之百。趙文子僭諸侯之樂。而至於奏肆夏。記者錄而罪

之。以其濫觴於一時。而致洋溢乎天下後世也。應氏

金定元言事疏 卷三六  
三  
曰大夫之僭。起於諸侯之失禮而已。故此篇之譏。自  
之。趙文子始焉。夫齊桓將仗義以服諸侯也。乃自以  
之。百誇其尊。則何以責夫諸侯。趙文子輔其君以  
霸者也。而自僭肆夏。霸國之禮已失矣。則何以責夫大  
夫。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九夏。王夏者。天子所用。其餘八  
夏。諸侯皆得用之。其陔夏。卿大夫亦得用之。故鄉飲酒  
客醉而出。奏陔夏。但非堂上正樂所用也。

**義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由三桓始也。總論朝聘  
失禮之事。應氏鏞曰。禮運自天子祭天地。至諸侯非  
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凡八條。皆以明諸侯之失禮  
而大夫之失禮。居其三。此篇自庭燎之百。至爲君之答  
已也。凡十餘條。皆以明大夫之僭禮。而諸侯之僭天子  
居其三焉。世愈降。而失愈甚。亂愈速。孔子曰。禮樂征伐  
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信哉。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

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覲，大力反。使色吏反。

**鄭氏康成**曰：朝覲，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以君命聘，則有私見。孔氏穎達曰：大夫從君朝覲而行私覲，是非禮也。若受命執圭，專使鄰國，得行私覲，故聘禮有私覲，所以申已之誠信也。從君而行，不私覲，所以致敬於已君也。周衰，有臣從君而私設庭實。

私覲於主國之庭，作記者譏之。無外交者，為人之臣，唯專一事君，不敢貳心於他君也。

**陳氏祥道**曰：檀弓曰：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左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此所謂人臣無外交而不貳君也。馬氏晞孟曰：大夫無執圭禮，此執圭。荀子謂聘人以圭，記亦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則知此非所執之圭也。**鄭氏康成**曰：何為乎諸侯之庭，非其與君無別也。外交謂私覲也。

**徐氏師曾曰**。舊說謂設庭實以為私覲。非禮。愚謂從君私覲。即非禮。不必庭實與君無別。而後為非禮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阼才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饗君由強且富也。三桓魯桓公

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鳩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也。孔疏。三桓以下。並公羊文。天子無客禮。明饗君非禮也。天子不下堂。見諸侯。正君臣也。夷王。周康王之玄孫之子。孔疏。案世本。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懿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太子燮立。是為夷王也。時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孔氏穎達曰。大夫富強。專制於君。召君而饗之。非禮也。大夫干國亂紀。君能殺之。保其義也。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長萬。皆以

金定禮言義疏 卷三十六  
三  
盛被殺。而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覲禮。天子負斧依  
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夷王下堂見諸  
侯。自此以後或有然者。故云以下。馬氏晞孟曰。率土  
之濱。莫非王臣。故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天子燕禮。  
則以膳夫為主。諸侯燕禮。則以宰夫為主。示其君之尊。  
而莫敢與之抗禮也。為人臣者。不敢有已。而況於有室  
乎。

**通論**

孔氏穎達曰。覲禮不下堂見諸侯。若春朝夏宗。則

以客禮待諸侯。以軍出迎。設齋僕。云各以其等爲車送  
逆之節。陳氏祥道曰。三代之制。制不士大夫。伯者之  
法。亦曰無專殺大夫。古是任大夫以賢。待大夫亦以禮。  
其有至於殺者。其始也任之。末以賢。故其終也不可得  
之以禮耳。春夏萬物聚見之時。朝宗之禮。不純以臣待  
諸侯。明其恩也。於秋萬物分辨之時。覲禮。純以臣待諸  
侯。明其義也。此天子之德。所以常感於下。而其勢。所以  
常隆於上。夷王於秋覲而下堂見之。是自卑以起諸侯。

文廟言事疏 卷三十一  
僭自弱以起諸侯之強。至平王東遷而齊王室於邦  
君降黍離於國風者。非由此哉。

黃氏曰魯自三桓執政日衰一日。豈能殺強臣。蓋  
殺者降殺之義。陸氏佃曰季友鳩叔牙使若託以疾  
死然於慶父緩追逸賊皆親親之道。卽非以君命殺之  
又季友不應在三桓之列。且古者殺大夫非義也。大夫  
見殺非智也。其或有罪則遷就而爲之諱。所謂簞簋不  
飾是也。後世大夫世執國政君由是弱矣。有殺之者更  
以爲義則若三家者有以啓之也。經是以云。

爲亂禮之始。卽有可殺之義。正殺之者之爲義則僭  
之者愈不容誅。絕三桓傲天下也。記若曰大夫而有自  
強以饗其君者。是亦三桓也。殺之可也。義也。比事屬辭  
而饗君之失禮。愈明於天下矣。乃陸氏謂親親之道。卽  
非以君命殺何邪。又謂友不應在三桓之列。三桓非惡  
名。其強也可殺。其忠也可歸。諱三桓而并没友之所自  
出。於義何居。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鄭氏**康成曰。宮縣。四面縣也。縣同懸。錫。余章反。拈。丁念反。繡。或作綃。音消。黼。音甫。孔疏。小胥。天子宮縣四面皆懸。若宮之有

**牆**。干盾也。錫。傅其背如龜也。孔疏。詩云。鏤錫。錫以金飾也。謂用金傅盾背。盾背外

高如龜。武。禹無也。白牡。大路。殷天子禮。以上皆天子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

蔽也。禮。天子。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反。拈。反。爵之拈也。孔疏。堂位云。反拈出尊則拈。蓋在尊南。兩

君相見。主君既獻。反。爵焉。孔疏。論語。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拈。獻酬之禮。更酌。酌畢。

各反。爵於拈上。繡。黼。丹朱。以為中衣領緣也。孔疏。中衣以素為之。繡。黼。為領。丹朱。以上皆諸侯之禮也。孔氏穎達曰。諸侯惟合軒。照



軒車之有蕃。如。今乃有宮縣。又諸侯祭用時王牲。今用白

牡。又諸侯擊石磬。今擊玉磬。又諸侯得舞大武。不得朱  
干。設錫冕服。今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諸侯合乘時王  
之車。今乃乘殷之大輅。並是諸侯之僭禮也。樹立也。人  
君當門道立屏蔽內外。爲敬也。站。以土爲之。黼刺。繪爲  
黼文也。禮。公之孤。四命。則爵弁自祭。天子大夫四命。亦  
當爵弁自祭。則中衣得用素。但不得綃黼爲領。丹朱爲  
緣耳。自臺門以下。於大夫皆有此事。故言僭禮也。相

貴以等。謂臣下不畏懼於君。而擅相尊貴以等列。相覲  
以貨者。大夫私相覲以貨賄。不辟君也。方氏慤曰。微  
故見脅。強故敢僭。四者之言。亦互相明爾。相貴以等。則  
爵不足以馭其貴。相覲以貨。則祿不足以馭其富。相賂  
以利。則予不足以馭其幸。大宰八柄。詔王馭羣臣。以此  
三者爲先。三者苟失。天下之禮由是亂矣。諸侯有國而  
已。故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以其  
不敢祖天子。故立始祖。而有五廟之制。以其不敢祖諸

陳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陳氏濬曰：舊讀繡為緇。如字。繡黼者，繡刺為黼文也。丹朱染繪為赤色也。中衣，祭服之重衣也。制如深衣，但袖小長耳。冕服是絲衣，則中衣用絹素。皮弁服朝服，玄端是麻衣，則中衣用布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又明堂位曰：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擊玉磬，則皋陶謨云：鳴球是也。祭統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明堂位云：魯君孟春

乘大路，皆天子禮樂。特賜周公，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之。用於他廟則為僭。他國諸侯非二王之後，祀受命之君而用之，皆為僭也。朱子曰：諸侯不得祖天子，然左氏云：鄭祖厲王何也？此必周衰，諸侯僭肆，做此違條碍法事故。公廟設於私家。

**通論** 鄭氏康成曰：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孔疏：襄十二年秋，吳子壽夢卒，三臨於周廟，禮也。注：謂文王廟。三家見而僭焉。

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傳云。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未聞大廟。世室而外立文王廟。魯頌鋪張寢廟。莫若閟宮一篇。毛鄭以閟宮為姜嫄廟。呂氏大臨非之。朱子以為魯之羣廟。則大廟世室皆在其中。若魯果有文王廟。閟宮何不頌之。僖八年禘於大廟。亦但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未聞祀於文王廟。而以周公配之。況殷周之禘。亦禘於太祖契稷之廟。未為高辛立廟也。周即有姜嫄廟。要祀稷所自出之帝於稷廟。禘為天子

之大祭。天子且不為太祖所自出者立廟。魯何獨以周公之故而立文王廟乎。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魯臨於周廟。即周公廟也。注何所據以為文王廟邪。孔疏引以為證。誤矣。

**禮記** 孔氏穎達曰。此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二年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彼據有大功德者。天子之子。以上德為諸侯。得祀所自出。公子為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三十六  
大夫得立宗廟於采地。故邑有先君之廟曰都。王子母  
弟無功德不得封。食采圻內亦得立祖王廟。故周禮都  
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廟。此據尋常諸侯大夫也。

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疏引宋  
祖帝乙鄭祖厲王及左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之  
文推論之。以爲據有大功德者是。蓋援周公爲例。不知  
春秋時事未足舉以定禮。而孔所論尤非也。天子之子  
以上德封。不得以上德祖天子。且孔言無功德不封亦

於采地立祖王廟。是無宗不祖天子矣。有此禮乎。宋祖  
帝乙所謂存二代之後不得援以爲他諸侯例。明堂位  
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不言祀文王。魯且不得祖文  
王。鄭又安得祖厲王乎。且左傳晉以魯喪未見鄭伯。鄭  
言亦敝邑之憂。是晉鄭皆宗魯也。吳子卒魯臨於周廟。  
是吳亦宗魯也。魯爲諸姬之大宗。昏喪必告。而王姬歸  
齊。季姜歸周。天子不與諸侯敵。故昏嫁多魯主之。若魯  
祖文王則大祖當祀文王。而周公不當爲祖。稱大廟。祫

禘亦當於文王廟。不於周公廟矣。若季氏雖爲三家之  
大宗而君在國。昏喪皆告於君。君之嫁娶亦不使季主  
而援魯例立桓公廟。且八佾歌雍以祭之。尤倍矣。邑有  
先君之廟。如武王遷鎬而文王廟猶在豐。故成康大事  
告廟必至豐。晉遷新田而桓莊廟猶在曲沃。故曰曲沃  
君之宗。非王子公子各得立祖廟於其邑也。周禮都宗  
人家宗人。掌都家之祭祀。凡祭祀歸福於國。國有大故  
令禱祀。既祭。反命於國。並無掌祖王廟之文。蓋所祭者。

卽此有邑者之祖父。臣祭亦歸福於公曰膳。君有故禱  
祀亦及先臣。所謂羣公先正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  
又或地有名山大川。及因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非祖  
王也。說經欲以明禮。反曲爲非禮者。緣飾附會。可乎。

**孔氏穎達曰**。此總論諸侯及大夫奢僭強盛之事。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鄭氏康成曰**。過之。遠難法也。二。或爲三。孔氏穎  
達曰。天子繼世而立子孫。以不肖滅亡。見在子孫。又無

德所以存之者。猶尚尊其往昔之賢。但代異時移。今  
若皆法象先代。不可盡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  
二代而已。

孔氏穎達曰。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  
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為上公。封黃帝  
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  
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  
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何得比夏殷  
之後。熊氏云。周之三恪。越少昊高辛。遠存黃帝者。取其  
制作之人。故易繫辭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義當  
然也。

王者存先代之後。仁也。其不過二代。義也。禮運云。杞  
宋之郊。禹契。是天子之事。守然則非二代。固不得用天  
子禮樂。祭其受命之王。無疑也。記者言此。以申明上文  
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二代於周為客。則天子無客禮  
可知。

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寓音遇

鄭氏康成曰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世不足尊

也寓或為託孔氏穎達曰此論寄公之子為臣之事

喪服傳云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或天子削地或被

諸侯所逐皆為失地不臣者不敢以寄公為臣也方

氏慤曰所以不臣寓公者以其常為南面之君故也然

以失地則其賢不足尊也故古者不使之繼世徐氏

師會曰不敢為臣仁也然不繼世義也

**○**彭氏曰德非象賢固不足繼而其國繼續有人則

其祖宗之祀亦不絕矣其出也苟非有甚惡則其國於

易世之後亦可以復返其子孫而收卹之或其子孫果

賢雖不反其家國而異國亦可隨才而錄用之使其本

國果無後則與滅繼絕之仁為方伯者自當任其責矣

**○**記者記此以申明不敢祖諸侯之義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

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鄉許亮反下同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答對也。辟君。辟國君也。孔氏穎達

曰。諸侯則稽首於天子。大夫則稽首於諸侯。家臣不稽首者。非是尊敬此家臣。不令稽首。以臣於國君已皆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便是一國兩君。故云以辟君也。方氏慤曰。南者陽之位。北者陰之位。君以陽明爲德。故南鄉而有答陽之義。所以向明也。臣以陰順爲德。故北面以答君。所以示順也。周官大祝辨九拜。而以稽首爲先。則稽首者。首至地而爲禮之隆也。諸侯之

大夫。陪臣而已。以陪臣之卑。而可以當拜禮之隆。必有君道之尊者。乃可以當此。坊記。大夫不稱君。則大夫固無君道矣。余氏心純曰。天秩天敘。天命天討。一皆奉承天道之德威而不失。是謂答陽之義。守典奉禮。受命行法。無非將順大君之德威而不失。是謂答君之義。故答不專是向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大夫得稽首於諸侯。不辟天子者。諸侯有大功德。出封畿外。專有其國。故大夫得盡臣禮以



事之。方氏慤曰：君非臣之所敵，故不可言答臣。臣者君之所統，故不可言答陰於君曰鄉，則不斥其體。君尊故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

為干 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

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孔疏：大僕掌諸侯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注：復，謂

奏事逆，謂受下奏。孔氏穎達曰：大夫有物獻君，使

人獻之，不親來獻。君有物賜大夫，不面自來拜，所以然者，恐君之答已，故不自來，不報而去。方氏慤曰：此謂諸侯大夫，諸侯雖有君道，然亦天子之臣耳，故於大夫有相答之禮焉。獻弗親，有賜不面拜，非敢怠也。慮煩君之答已而已，親則必面，獻亦必拜，其言五備也。馬氏晞孟曰：非不役志於獻，而有慢君之賜也。蓋禮無不答，而上之不虛取於下也。為其君之答已，故弗親不面，禮從其簡而已，亦所以尊君也。

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

傷 楊音

鄭氏康成曰。禡強鬼也。謂時儼索室。毆疫逐強鬼也。禡或為獻。或為儼。朝服立於阼。神依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存神之事。鄉人驅逐強鬼。孔子恐廟神有驚恐。身著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所以朝服者。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徐氏師魯曰。室神。先祖五祀之神。本不特而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儼者索室以 其不祥。其法見於

官方相氏。而其事見於月令之季秋。孔子聖人德合於神明矣。非俟於索室以去其不祥。然必從鄉人之儼者。不違眾以立異也。

**正義** 葉氏夢得曰。禡讀如陽。儼有二名。儼猶禳也。以禦陰為義。故文從儼。禡猶禱也。以抗陽為義。故文從易。此以存室神也。故以禡為名。鄭氏以為強鬼之名。誤也。

**案** 儼鄙事。即思及室神之驚恐。而朝服以存之。則聖人之精義也。葉氏禡讀如陽。謂以抗陽為義。則非也。聖人

扶陽抑陰豈與陽相抗哉。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孔子曰士

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懸弧之義也。懸音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何以聽何以射射與樂節相

應也。孔氏穎達曰孔子既美射之與樂相應又論身

之不可不習為士之法理合能射今使之射若其不能

便是乖於為士之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

未能也。孔疏以其未能所以懸之今辭以疾示不能與初生懸弧相似故云懸弧之義也

**正義**射義男子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蓋示人以有

志於所事何嘗示人以所未能若懸弧果示以所未能

則此亦直以不能辭之可矣何必辭以疾要知所謂懸

弧之義者蓋惟義本當能而不能則非懸弧立志之義

故第託疾辭之庶無負於其義耳。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

何居。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居讀為姬語之助也何居怪之也伐

猶擊也齊者止樂而二日伐鼓則是成一日齊也孔

氏穎達曰凡祭必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不樂不弔專其

一心用之祭祀猶恐為敬不足於時祭者致齊三日之

中而二日伐鼓使祭者情散意逸故譏而問之

**家語**云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

冉有問而孔子答之蓋散齊七日致齊三日齊而伐鼓

故孔子非之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市之於

西方失之矣禘音亦禘 曰彭反

**鄭氏康成**曰禘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孔疏禮器為禘

乎外故知在外西是鬼神之位室又求神之處故知在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

在西也孔疏禘是求神之名繹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故云繹又於其堂此二者

同時而大名曰繹朝市宜於市之東偏其祭禮簡而事

尸禮大孔疏儀禮有司徹是大夫儻尸也但於堂上獻尸獻侑全無室中之事又絲衣云自堂俎基曰

羊徂牛是祭神也下云兕觥其觶旨酒思柔是接尸也故知祭神禮簡而事尸禮大周禮市有三

市日側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孔氏穎達曰。祊是室內求神。繹是堂上接尸。一時之事。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詩絲衣云。繹賓尸。但有繹名而無祊稱。是大名曰繹。繹祭當於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內。祊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於廟門外東方。皆違禮。故言失之矣。天子諸侯謂之爲繹。在祭之明日。於廟門外西室及堂而行禮也。

**禮記** 陳氏祥道曰。禮有五祭之祊。有繹祭之祊。求諸遠者也。祊於西。尊其右也。詩云。以往烝嘗。或剝或烹。或肆或將。而繼之以祝祭於祊。此正祭之祊也。禮言設祭於堂。爲祊乎外。家語言繹祭於祊。此繹祭之祊也。正祭之祊於門內之西室。故毛氏釋詩。以祊爲門內。繹祭之祊位於門外之西室。故鄭氏釋郊特牲。以祊爲門外。蓋祊其位也。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繹祭謂之祊。而祭之祊不謂之繹。繹之名特施於天子諸侯。賓尸之名亦施於

卿大夫鄭氏以卿大夫賓尸在堂故謂祊於門外之西室。釋又於其堂。孔氏穎達申之云：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於義或然。成氏伯璵曰：釋者言絡繹相**連續**。殷曰彤言融融不絕，夏曰復胙，復追昨日之祭。釋祭本為賓尸也。賓尸在堂上告神則入堂，是門外之西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正祭之日，祝告至室，又延尸於堂，又釋之於廟門之外，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不知其所享也。注：正祭之口，又設饌於門側階。詩曰：祝祭于祊。此門

旁也。恐非門內之西室。周氏諤曰：詩之序曰：絲衣繹賓尸也。詩又曰：祝祭于祊。蓋廟門外謂之祊，而繹者紬繹而求之也。釋之於祊一祭也。今若離之為二祭，其說非也。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曰儻尸，與祭同日於廟堂之上而行禮也。下大夫及士雖有獻尸及賓等相酬酢行禮於廟之事，不謂之儻尸也。東方朝市，謂朝時而市，當於東方，謂市內近東也。今乃於市內西方。陸氏佃曰：

金定禮記正義疏 卷三十一  
祊在當日。繹在明日。故曰繹又祭也。鄭氏謂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非是。

天子諸侯之繹。在祭之明日。大夫備尸與祭同日。士不謂之備尸。並合禮經。自不可易。大夫祭日備尸。禮之常也。其不備尸者。以祭時或有事變。故缺之。非以上下大夫分備尸與不備尸也。賈孔二疏之說。已於有司徹中詳悉辨正。此不得仍其謬。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

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

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大音秦喪息。反薄。本又作毫。步名。

反牖

音酉

鄭氏康成曰。墉。謂之墉。北墉。社內北墉也。國中之神。莫貴於社。故日用甲。大社。王為社。江所立。屋之。北牖。絕其陽。通其陰而已。薄社。殷之社。殷都薄。孔氏穎達曰。土。謂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也。以時祭之。

故云社祭土。土是陰氣之主。故云主陰氣也。社既主陰。陰宜在北。故祭社時。以社在南。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北墻下。而南鄉祭之。是答陰之義也。達通也。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故不爲屋。以受霜露風雨。是天地氣達也。喪國社者。謂周立殷社。以爲戒。天是生法。無生義。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陽也。薄社。卽殷喪國社也。既屋之。塞其三面。惟開北牖。示絕陽而通陰。陰明則物死也。陳氏祥道曰。王與諸侯之社皆三。其二社

所以盡祈報之誠。其勝國之社。所以示鑒戒之理。王之祭社稷。春有所祈。秋有所報。孟冬大割祠。此祭之常者也。凡天地大裁之類祭。大故天裁之弭祀。君行有宜。宮成有頌。此祭之不常者也。常者用甲。其他則惟吉而已。祭之牲以大牢。其遇裁則用幣而已。攷之於禮。王之祭也。南面。其服希冕。其牲用黝。其祭血祭。其尊大鬯。其樂應鐘。其舞帔舞。其鼓靈鼓。凡皆因其物以致其義焉。方氏慤曰。社必用日之始何也。蓋陽始於甲。而物生。陰極



於辛而物成。地雖以陰而成物。然始地事者存乎陽。故社用甲以原其始焉。天雖以陽而生物。然終天功者存乎陰。故郊用辛以要其終焉。夫獨陰不生。獨陽不成。天地相須之義也。故聖人制禮。以致其義焉。達者上則達天之氣。以濟乎下。下則達地之氣。以濟乎上也。陳氏澔曰。薄書作亳。薄社。於周爲喪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誠社。示有存亡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各有一社。爲羣姓之者在

庫門內之西。自爲立者。在藉田之中。其亡國之社。梁傳云。以爲廟屏戒。或在廟。或在庫門內之東。則亳社在東也。社皆有稷。亡國之社亦有之。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是也。其社主用石。案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向。營井壇共門。或曰。社壇北。其用玉無文。今社用兩圭有邸。傳氏咸曰。天子社大社各有其義。穀梁傳曰。天子親耕。故自立社爲藉而報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體殊。

此社之所以有二。馬氏晞孟曰。曲禮言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郊者外事也。社者內事也。而此言郊用辛日之柔。社用甲日之剛者。說者以爲郊社至尊之祭。不可同於內外。此說得之。

**朱子曰。**或說稷是丘陵原隰之神。或云穀神。看來穀神較是社是土神。又問社如何有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楊氏復曰。王鄭之學。互有得失。若鄭言勾龍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后。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則

鄭說爲長。又曰。案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胡氏乃合祭地祭社二者而一之。何也。

**社以祭五土之神。**所謂勾龍爲社是也。而非祭地。祭地則大司樂方丘之祭耳。彼經言方丘而不言社。則方丘之非社明矣。中庸郊社之禮。及此記社神地道說。似專指祭地言。或以土與地本一。故卽以祭五土之名。加之祭地。要之皇地祇與勾龍之祀。其尊卑輕重。本不可



人則盡行。非徒羨也。

孔疏周禮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則家一人之

外皆為羨也。

丘十六井也。四丘六十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

者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乘或為鄰。

孔疏丘十六井以下皆司馬法文。

孔氏穎達曰。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地載

萬物者。釋地所以得神之由。天垂象者。欲明地。故引天

為對。地有其物。天上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

形也。取財於地者。財產并在地出。為人所取也。取法於

天者。人知四時早晚。皆效日月星辰。以為耕作之候。所

取法者。故尊而祭之。所取財者。故親而祭之。地既為民

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故也。卿大夫之家。主

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示其生

養之本也。社事。祭社事也。單。盡也。社既為國之本。故若

祭社。則合里之家。盡出。故云單出里也。此惟每家出一

人。不人人出也。惟為社田。國人畢作者。祭社先為社獵

則國中之人。皆盡行也。唯社丘。乘共築盛者。嚮說祭社

用牲。此明祭社用米也。丘。乘者。都鄙井田也。九夫為井。

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乘。唯祭社而使丘乘共其  
粢盛也。粢稷也。稷曰明粢。在器曰盛。所以報本  
美報也。馬氏晞孟曰。天以生物。地以成物。人  
闡之而為郊。所以明天之道也。地之逆也。以天遠  
功顯。故聖人則斂之而為社。所以報地之逆也。以天遠  
於人。則尊而不親。地近於人。則親而不尊。故在天則明  
之。欲民尊而親之也。在地則神之。欲民親而尊之也。萬  
物本乎天。而亦本乎土。故家以中雷為主。國以社為主。

者。示其不敢忘本之意也。唯為社田。國人畢作。人不  
其力也。唯社丘乘共粢盛。人不愛其財也。此皆報本反  
始之意也。方氏慤曰。取財則有所養。養者母道也。取  
法則有所教。教者父道也。天地之所施於人者。固美矣。  
則人之報也。可不盡其美哉。徐氏師曾曰。凡祭皆有  
分限。唯社無所不通。故家以中雷為主。是卿大夫得祭  
也。國以社為主。是天子諸侯得祭也。土者物之本始  
報本。故禮無不至。反始。故心無弗齊。是庶人亦得祭也。

然此特論其通乎上下云爾。至於稱名之異品物之殊則亦未嘗無別也。

孔氏穎達曰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周氏諤曰周官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中雷五祀之一而社稷之次故有國者以社爲主而有家者則中雷而已。社事單出里所以重民也。社田畢作欲其皆曉於戰陣也。方氏慤曰社者陰之神軍

者陰之事使軍賦之家而共築盛於社各從其類也故將出征則宜乎社不用命則戮於社軍行則祓於社凱旋則獻於社皆以是爾故此不曰丘民而必曰丘乘也以非祭社則不必如是故每言唯焉。劉氏彝曰役於公則家有定員役於社則羨徒皆作人人求福於其身也。

張子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若謂大夫長於廛里之間與百姓居者立社則大夫與百姓同事於社稷似

非其類恐是士大夫以下各以其輩類立社也然士大夫方社之日當從其君以禮社則所事於置社者子弟家老行事也今貴至天子賤至農夫皆以禮社獨士大夫之家不預社事是不知身之所從來殊無戴天履厚之報古者丘乘共粢盛恐十里之內立一社也

**鄭氏康成曰**單出里皆往祭社於部孔疏周禮都部公卿

大夫采地公卿大夫祭社其里之人皆往就祭此據采地言之

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

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詔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率祖忽反鹽依注作艷

**鄭氏康成曰**凡出火以火出連辰之月火始出焚

謂焚萊也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君親誓社誓社以習軍旅既而遂田以祭社也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

也孔疏此經無祭社之文禮連前經祭社之事故云是仲春之禮仲春以火田

火然後獻禽。孔疏周禮大司馬職文引之。證仲春火弊而田止。至季春火出而

民乃用火。孔疏案司燹。季春出火。民咸從之。今云季春出火乃親誓社

記者誤也。孔疏謂作記之人見季春民之出火。謂為焚萊祭社。故稱季春也。社或為省

流猶行也。行行田也。鹽讀為艷。孔疏鹽艷聲相近。行田示之禽

使歆艷之。觀其用命否也。謂禽為利者。凡田大獸公之

小禽私之。失伍而獲猶為犯命。是求服其志。不貪其得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仲春祭社之前。田獵取禽以祭

社獲福之事。祭社既在仲春。用焚當在仲春。記者以季

春民始出火。遂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為季春也。既焚之

後。簡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歷其百人之卒。五人之

伍。君親誓此士眾。以習軍旅。既而遂田。以所得之禽獸

因以祭社。故云親誓社。觀其習變者。或左或右。或坐或

起。以親自觀其習武變動之事也。教陣訖而行田。禮驅

禽於陣前。以示士卒。是流示之禽也。利則禽也。驅禽示

之。而歆艷之。以小禽之利也。於此之時。觀其士卒犯命

與否者。求欲服其士卒之志。使進退依禮。不欲貪其犯



命苟得於禽言失伍得禽猶不免罰也其所爲得福故  
戰則克勝祭則受福 方氏慤曰社主陰陰主殺則爲  
社而有田因田而習軍旅月令所謂秋於田獵以習五  
戎車攻所謂因田獵而選車徒皆 以謂車賦者卽司  
馬法自六尺爲步積之至於通通 爲成成以定車一  
乘是矣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卒  
伍者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故也大司馬曰選車徒  
以至車驟徒趨車馳徒走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皆  
簡歷之也誓卽所謂羣吏聽誓於陳前是也誓特誓曰  
而已而曰社者以爲社而田故也左之右之卽以旌爲  
左右和門是矣坐之起之卽以教作進退之節是矣  
流示之禽者驅其禽而流行以示之所謂設驅逆之車  
是矣此則鹽之以利也夫田之獲禽猶戰之獲虜獲虜  
賞而獲禽則無賞所謂大獸公之小禽私之是賞之  
之意也若失伍而獲禽則所利者小所害者大必有罰  
焉蓋小人見利而忘法凡此但求服士卒之志使之不

失伍爾不貪其所得之禽也。馬氏晞孟曰。車賦者戰之器也。有器則不可無人。故卒伍者戰陣之人也。歷有試之之意。徐氏師曾曰。此因社言之者。其義有三。人心繫於社稷一也。兵衆聚於社二也。君親誓於社三也。有國者安得不謹兵戎重祭祀。以安人心而衛社稷哉。此先王制禮之深意也。

**通論**

李氏觀曰。守國之備不可以不素習也。然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故因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而教焉。鳥獸魚鼈皆函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祭社享禱祀祊享烝而行焉。明非好兵也。爲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祭社也。外以彰事神之禮。內以作不虞之備。聖人之執其慎如此。周氏諤曰。火星以春見。以秋沒。故春出火。季秋納火。皆聖人後天而奉天時也。則爲焚者。特其出火之一事耳。田獵之禮。或行於仲月。或行於季月。周官則行於仲月。豳詩月令與此行於季月。不必同。

